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整体搬迁技改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1 前言	1
2 基本情况	3
2.1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3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
2.3 整体验收前变动内容	5
2.4 本次变动内容及对照分析	9
2.4.1 本次变动内容	9
2.4.2 变动原因和判定	9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0
3.1 仓储设施变化	10
3.2 产排污节点变化	11
3.3 各要素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12
3.3.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2
3.3.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2
3.3.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2
3.3.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2
3.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2
3.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	12
4 结论	13

1 前言

2017年，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投资53000万元，在新沂经济开发区唐店化工片区征地216.45亩，建设整体搬迁技改项目，企业于2015年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4月10日取得了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徐环项书[2017]4号）。

2023年，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星州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整体搬迁技改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进行环境影响分析，经判定，该项目建设过程变化情况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技改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第一次变动后，一般固废暂存处300m²，配套建设了4个危废暂存间，合计1026m²。其中：1#危废仓库148m²，主要存放农药废物等危废；2#危废仓库740m²，主要存放精馏残渣、废催化剂；3#危废仓库40m²，设置在厂区污水处理站旁，主要存放污水站污泥；4#危废仓库98 m²，主要存放液体物料，包括实验室废液和废机油等。

本次验收后变动为仓储设施变动，因公司生产运营管理需求，1#危废库变更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取消原1#危废库的尾气收集系统，原300m²一般固废暂存处停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的，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排污单位应提交《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申请材料的附件，并对分析结论负责”。

在此背景下，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技改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为排污许可证变更提供依据。

2 基本情况

2.1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4月10日取得原徐州市环保局批复(徐环项书(2017)4号)。该项目包括2条间苯二甲腈生产线,4条百菌清原药生产线,4条百菌清制剂生产线,1条对苯二甲腈生产线,1条四氯对苯二甲腈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20000吨间苯二甲腈、30000吨百菌清原药、8000吨百菌清制剂、7000吨对苯二甲腈、4000吨四氯对苯二甲腈,并生产副产品盐酸、漂白液(次氯酸钙)和氯化钙。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于2017年10月建成间苯二甲腈生产线2条,产能为12000吨/年,百菌清原药生产线2条,产能为17000吨/年,于2018年通过整体搬迁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二期工程于2019年5月建成对苯二甲腈生产线1条,产能为7000吨/年,百菌清生产线1条,产能为8000吨/年以及配套的公辅工程,2020年通过整体搬迁技改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三期工程于2021年10月建成间苯二甲腈生产线1条,产能为8000吨/年(已拆除停用),百菌清原药生产线1条,产能为13000吨/年,原8000吨百菌清生产线用于生产4000吨四氯对苯二甲腈(环评内4000吨四氯对苯二甲腈与8000吨百菌清装置规格一致)。实际建成了间苯二甲腈(3条生产线)12000t/a、百菌清原药(3条生产线)30000t/a、对苯二甲腈(1条生产线)7000t/a、四氯对苯二甲腈(1条生产线)4000t/a的生产能力,生产副产品盐酸、次氯酸钠。2023年通过整体搬迁技改项目(整体验收)竣工环保验收。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2.2-1 项目的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说明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完善厂区给排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了厂	已按照环评批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说明
	水系统。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罐区喷淋废水、化验室排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废水排入调节池，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进入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常规水质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有机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同时须满足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区给排水系统。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罐区喷淋废水、化验室排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一企一管接管进入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常规水质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有机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同时可满足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复执行
2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要求。加强 RTO 焚烧炉入炉废气管理和废气排放监控，禁止含氯废气进入焚烧炉，焚烧废气经 SCR 脱硝处理后排放。RTO 焚烧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热风炉和导热油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氯化氢、氯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1、间苯二甲腈实际生产采用全自动一体化板框压滤机，压滤废气收集送至 RTO 处理，焚烧废气经 SCR 脱硝后由 1#排气筒 (80m) 达标排放。 2、间苯二甲腈车间捕集器、进出料、精馏残渣排渣、切片等环节无组织废气均收集进入 RTO 焚烧炉处理，由 1#排气筒 (80m) 达标排放。 3、每年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开展了工作。 4、加强了 RTO 焚烧炉入炉废气管理和废气排放监控，RTO 排口安装在线监控并在平台实时公布，确保无含氯废气进入焚烧炉，焚烧废气经 SCR 脱硝处理后达标排放；经监测，RTO 焚烧炉废气可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标准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导热油炉废气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氯化氢、氯气、粉尘、氨可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厂界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气浓度可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对废气处理部分进行了优化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在原环评批复的基础上有所提升，已纳入整体搬迁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环保验收。
3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圈、厂房隔声等措施减轻了噪声影响，经监测，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均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已按照环评批复执行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废收集和处置措施，规范贮存管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了《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废收集和处置措施，规范贮存管理。危险废物委托有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等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认真采取了相应防渗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	已按照环评批复执行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说明
		(2019) 327 号) 要求。	
5	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安全。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及污染防治方案, 按照规定开展搬迁后老厂区场地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已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了分区防渗措施, 可保证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安全。制定了详细的搬迁计划及污染防治方案, 并按照规定委托江苏龙滕鑫荣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搬迁后老厂区场地调查评估工作, 目前设备拆除环境保护方案和应急预案已组织专家评审并报环保局备案	已按照环评批复执行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并定期演练, 配备足够容量的事故池、应急池和应急物资, 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了《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2018 年 3 月, 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在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 320381-2018-005-H), 2023 年修编(备案号: 320381-20230222-009-H); 公司定期开展演练和员工培训, 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 厂区建设了 1 座 5000 m ³ 事故池	已按照环评批复执行
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 70 米, 南厂界外 210m, 西厂界外 200m, 北厂界外 100m, 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有居民未搬迁完成前, 该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 70 米, 南厂界外 210m, 西厂界外 200m, 北厂界外 200m, 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目前, 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有居民已搬迁完毕, 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已按照环评批复执行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 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 监测计划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 规范化设置了废气、废水排污口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标志牌。已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要求, 在废气排气筒和废水总排口安装了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	已按照环评批复执行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的建设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

2.3 整体验收前变动内容

(1) 生产能力变化

原环评报告设计产能间苯二甲腈 2 条生产线产能为 20000 吨/年, 实际建设 2 条生产线产能为 12000 吨/年, 百菌清原药生产线为 4 条生产线, 产能为 30000 吨/年; 实际建设 3 条生产线即可达到批复产能; 百菌清制剂、副产品氯化钙自备系统不再建设。

(2) 设施种类与数量变动

1、生产设施

原环评中主要生产设施237台，实际建设过程中，全厂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数量221台，减少15台。生产设施的种类与数量变动不涉及增加生产能力。

2、仓储设施

原环评设置液氯储罐4个，容积各400m³；实际建设了液氯储罐5个，新增一个液氯储罐（100 m³）作为备用倒罐使用。

（3）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化

1、废气处理设施变化

①优化无组织收集

原环评中未对危废库无组织废气、生产车间生产工序部分无组织废气进行核算及收集处理。

实际建设过程中对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进行优化，集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包括危废暂存间无组织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等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百菌清原药原料料仓、生产投料、粉碎转运、三级捕集时固态产品物料下料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间苯二甲腈车间捕集器出料、精馏残渣排渣、切片等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捕集器下方出料口无组织废气收集后经一级碱吸收处理。

②排气筒设置变化

原环评设置4个排气筒，分别为RTO排口H1（50米）、三级降膜水吸收+两级石灰浆液吸收、氯化钙自备系统排口H2（50米）、百菌清原药自动包装系统排口H3（15米）、导热油炉房排口H4（15米）。

实际本项目已建成排气筒5个，氯化钙自备系统未建设，1#排气筒为原H1/H2合并（80m），2#排气筒为导热油炉（25m），4-1#排气筒（25m）及4-2#排气筒（15m）为新增危废库排气筒。7#排气筒（80m）为北区百菌清生产区工艺废气排气筒。

③ 原环评中将间（对）苯二甲腈压滤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水通过

喷雾蒸发器蒸发浓缩，蒸发后产生的废气引入RTO焚烧炉处理，残渣作为危废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到废气中水份较多，RTO处理效果不稳定，能耗较高，因此将间/对苯二甲腈生产线产生的工艺废水通过三效蒸发浓缩，浓缩后的废液经新增一套直燃（TO）炉焚烧处理，原环评中废水处理站废气入RTO炉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到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H_2S 具有一定的腐蚀性，RTO耐腐蚀性较差，因此将废水处理站废气密闭收集后送入新增TO炉燃烧，TO炉采用耐腐蚀材料。TO炉和RTO炉的烟气合并通过新增配套风量的SCR处理后通过原有的1#排气筒排放，此部分废气改造措施企业于2019年11月编制了《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环保循环经济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新沂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新环许[2020]15号），不在本项目变动范围内。

④百菌清原药、四氯对苯二甲腈工艺中产生大量的氯化氢、氯气废气。原有废气处理措施为“三级降膜水吸收+两级石灰浆液吸收”，现对照现行环保要求需进行改造提高含氯废气处理效率。对“三级降膜水吸收+两级石灰浆液吸收”废气处理措施中化灰池、漂液储池替换为液碱中转罐、次氯酸钠储罐，同时对吸收液进行更换，现将石灰浆液（ $Ca(OH)_2$ ）替换为液碱（ $NaOH$ ），提高含氯废气处理效率。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能不变，废气产生量不变，仅处理效率增大，此部分废气改造措施企业于2023年3月编制了《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智能生产综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徐新环项表[2023]38号。

⑤原环评百菌清生产区产生的氨气、VOCs收集后进入RTO焚烧炉焚烧，实际生产过程中原料间苯二甲腈熔化、气化排渣工序产生的氨气、VOCs量很小，经除尘器+三级降膜水吸收+两级液碱吸收后达标排放。原环评中盐酸储罐小呼吸废气和氯化系统尾气一起经三级降膜水吸收+两级液碱吸收处理，实际盐酸储罐小呼吸废气经

一套“一级碱液吸收”处理。

2、污水处理工艺变化

原环评中污水处理工艺为“均质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O+臭氧氧化”。

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混凝沉淀、一级水解酸化、臭氧氧化，新增膨胀颗粒污泥床（应急），中沉池优化为斜板填料沉淀池，污泥调理池变更为 2#污泥浓缩池，工艺调整为“均质调节+一级水解酸化+膨胀颗粒污泥床（应急）+A/O+斜板填料沉淀池”，污水处理效率不变。

（4）固废及危废变动

原环评设置 1 间 30m² 一般固废暂存处，实际建设 140m²。一般固废种类变动。

原环评设置 1 间 300m² 危废暂存库，危废产生量为 1618.76t/a。

实际危废产生量约为 4000 t/a，由于原环评未分析，实际生产过程中增加了 4 种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零排放。

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实际危废量变化以及考虑分类安全储存、危废转移等方面的原因，实际配套建设了 4 个危废暂存间，合计 1026m²。其中：1 个 148m²，主要存放农药废物等危废；1 个 40 m²，主要存放污水站污泥；1 个 740m²，主要存放精馏残渣、废催化剂；1 个 98m²，主要存放液体物料，包括实验室废液和废机油等。

对照《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上述变动进行环境影响分析，经判定，属于一般变动，已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4 本次变动内容及对照分析

2.4.1 本次变动内容

本次变动为仓储设施变动，因公司生产运营管理需求，1#危废库需变更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原 300m² 一般固废暂存处停用。

2.4.2 变动原因和判定

由于公司原先有一般固废暂存处 300m²，4 个危废暂存间（合计 1026m²）。按照危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同时对危废及时转移处置，危废暂存间容量大于实际需求量，因此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管理现状，将 1#危废库变更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原 300m² 一般固废暂存处停用。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范围，该变动不在《环评名录》范围内，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编制《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附件，为排污许可证变更提供依据。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仓储设施变化

1、变动前

一般固废暂存处 300m^2 ，配套建设了4个危废暂存间，合计 1026m^2 。

其中：1#危废仓库 148m^2 ，主要存放农药废物等危废；

2#危废仓库 740m^2 ，主要存放精馏残渣、废催化剂等；

3#危废仓库 40m^2 ，设置在厂区污水处理站旁，主要存放废水处理污泥、蒸发残渣；

4#危废仓库 98m^2 ，主要存放液体物料，包括实验室废液和废机油等。

2、变动后

1#危废库变更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原 300m^2 一般固废暂存处停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 148m^2 ，主要贮存未沾染物料的废保温棉、软水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报废设备零部件、软水设备产生的废石英砂、软水设备产生的废RO膜、废铁、废玻璃钢制品；

2#危废仓库 740m^2 ，主要存放农药废物、精馏残渣、废催化剂等；

3#危废仓库 40m^2 ，设置在厂区污水处理站旁，主要存放污水站污泥、蒸发残渣；

4#危废仓库 98m^2 ，主要存放液体物料，包括实验室废液和废机油等。

变动分析：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均按照要求建设，防风防雨防泄漏，满足各种贮存标准，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固废种类和数量未变化，污染物源强未变化。

3.2 产排污节点变化

本项目变动前后产污节点及污染物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2-1 变动前后产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变化情况

环境要素	变动前			变动后		
	产污点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产污点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有组织	1#危废库 148m ²	VOCs、臭气浓度	一般固废库 148m ²	不产污	/
		2#危废库 740m ²	VOCs、氯化氢、臭气浓度		VOCs、氯化氢、臭气浓度	一级碱吸收+DA007
		3#危废库 40m ²	VOCs、氯化氢、臭气浓度	3#危废库 40m ²	VOCs、氯化氢、臭气浓度	直接燃烧+DA001
		4#危废库 98 m ²	VOCs	4#危废库 98 m ²	VOCs	活性炭吸附+DA009
		一般固废库	不产污	原一般固废库停用		

3.3 各要素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3.3.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验收后变动不涉及废气排放，项目变动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变。

3.3.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原一般固废库停用，1#危废库改为一般固废库，一般固废库主要贮存未沾染物料的废保温棉、软水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报废设备零部件、软水设备产生的废石英砂、软水设备产生的废 RO 膜、废铁、废玻璃钢制品，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因此取消原 1#危废库的尾气收集系统，其余危废库废气治理设施不变，全厂危废产生量不增加，污染物源强未变化，项目变动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变。

3.3.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验收后变动不涉及新增固废种类、危废种类及危废量，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了《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废收集和处置措施，规范贮运管理。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零排放。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认真采取了相应防渗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变动前后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变。

3.3.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验收后变动未新增噪声源强设备，项目变动后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不变。

3.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次验收后变动，无新增风险源物质，环境风险源不变。

3.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总量未增加。

4 结论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后发生变动，因公司生产运营管理需求，1#危废库变更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取消原1#危废库的尾气收集系统，原300m²一般固废暂存处停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次变动不纳入环评管理，可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本次变动不属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所列情形，故本次变动后企业需变更排污许可证，我司编制了《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技改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为排污许可证变更提供依据。